

# 台前县滨湖学校餐厅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 (第三标包) 合同

项目名称：台前县滨湖学校餐厅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台财招标采购-2025-9

需方：台前县滨湖学校

供方：濮阳市铭典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台前县滨湖学校餐厅及其他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通知书

#### 一、合同金额

小写：¥ 402074.00 元

大写：肆拾万零贰仟零柒拾肆元整

清单参数等附后（同投标文件一致）。

####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合同总金额一次性付清。

收款信息：

户名： 濮阳市铭典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南台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行

账号： 31413001300000345

####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四、违约责任

1. 如果供方货物的型号、规格等投标参数和质量等要求达不到需方所规定的标准，需方不予以验收，直到供方货物达到需方规定的标准为止。

2. 如果供方交货时间不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每逾期一日，需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按日扣除供方货款。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供方安装完毕后 10 日内需方组织验收，若无质量问题不验收，则认为验收通过，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

4. 需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 五、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若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情形，与需方无关，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供、需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供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同时供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等安全，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纠纷均由供方负责。

5. 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对货物免费保修 3 年（配件及易耗品除外），定期上门回访及时检修，若未按约定及时上门检修，每逾期一次上门检修，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6. 对需方提出的问题，供方应于 24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超过 24 小时还未派专人到达现场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售后服务联系人：岳宗亮

联系电话：15239361416

（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采购人进行备案）

## 六、其他

1. 若有数量追加，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

2. 本次货物验收由采购部门、使用部门、生产厂家、中标单位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服务等进行验收。

3.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若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贰份、需方 贰 份、监督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9月11日



供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9月11日

